

強盜、搶奪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楊士隆

摘要

近年來，強盜、搶奪犯罪問題屢次引起民眾之嚴重關切，根據台灣刑案統計（民89）之資料，由民國七十八年之4,106件，增加至八十九年之7,250件，呈現巨幅成長。其中強盜案件八十八年每隔3小時36分發生一件，搶奪案件則每隔2小時39分發生一件，其危害性不容忽視。由於強盜、搶奪犯罪之持續發生已造成受害者極端恐懼，並深深影響及民眾生活之各層面，因此亟待深入瞭解其犯罪行為本質與特性，俾謀求妥適對策因應。

本研究彙集國內外近年來相關之研究成果，並結合筆者實地針對強盜集團所從事之實證研究後發現：有關強盜、搶奪犯罪之成因包含：（一）經濟因素；（二）同儕壓力；（三）貧富差距擴大；（四）四大眾傳播媒體之渲染；（五）犯罪與街角販文化之影響；（六）低度自我控制、追求立即享樂；（七）僥倖心理。在防治對策方面則應著重於（一）強化檢警之偵查與預防犯罪能力；（二）致力於機構之防搶作為；（三）加強被害預防與個人自我保護措施。

本研究結合筆者對台灣地區犯罪集團進行本土化之實證研究，除對國外研究進行檢視驗證外，並深入的瞭解國內強盜、搶奪犯罪行為之形成與犯罪歷程。最後，則提出防治強盜、搶奪對策供政府與民眾參考。

人員與民眾參考。

強盜、搶奪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二月二十日，刑事警察局會同臺中縣警察局偵破嫌犯XXX等三人持槍搶走萬客隆賣場三千零五十二萬八千餘元，並開槍射擊保全人員XXX之腳踝，起獲制式手槍一枝、子彈二十四顆、改造手槍三枝、贓款五十二萬餘元。』

—自立早報 86. 2.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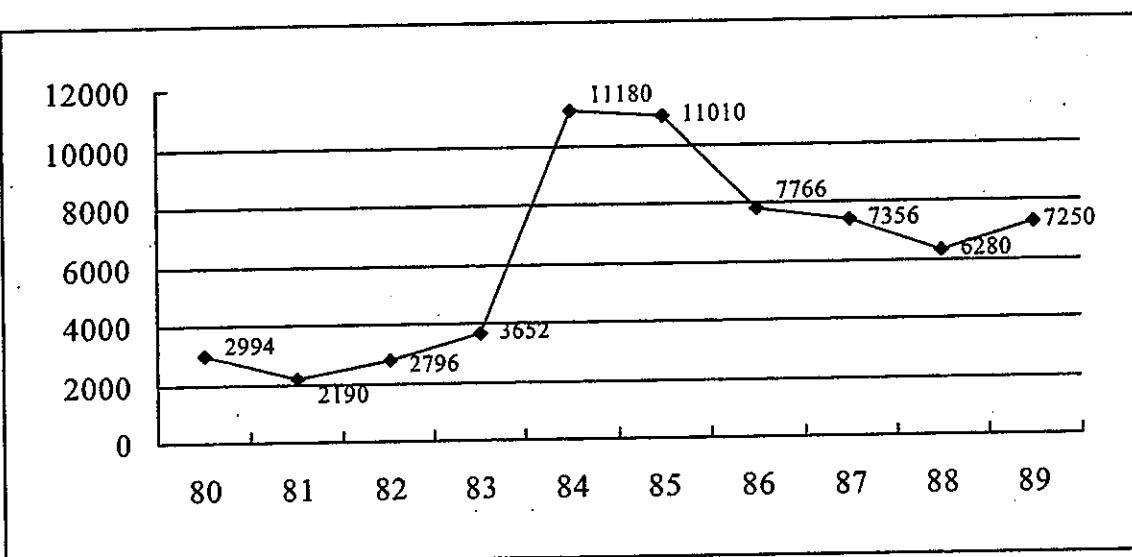
『台北市大同區酒泉路近中午發生重大運鈔車搶案，歹徒在中山足球場附近挾持運鈔車，往南港一路逃逸，據了解，歹徒共行搶四千九百餘萬元得逞，全案正由北市刑警大隊會同轄區分局擴大偵辦中。』

—中國時報 87. 9. 2.

台北市警方偵辦黃志福集團涉嫌連續強盜、輪姦案，初步偵訊調查發現集團分子以3到6人為臨時組合，於晚間持西瓜刀、球棒、玩具槍在台北縣、市四處犯案，甚至將部分女性被害人強押至山區輪暴，目前集團至少涉及3起強盜輪暴案，數十起強盜案，案件多到連嫌犯都表示「記不清楚了」。

—東森電子報 89. 6. 18

強盜、搶奪犯罪係暴力犯罪中較受矚目之一項，其屬街頭之重罪。在台灣地區強盜、搶奪案件仍屬嚴重，由民國七十八年之4,106件增加至八十七年之7,047件，十年間成長近72%。其中強盜案件八十七年每隔3小時1分發生一件，搶奪案件則每隔2小時6分發生一件；八十八年則發生6,280件，八十九年全年強盜、搶奪復發生7,250件，故其危害性不容忽視（內政部警政署，民90）（詳圖一）。由於強盜、搶奪案件每年在國內造成超過十億元以上之財物損失，且受害者極端恐懼，同時在反抗過程中並容易衍生傷亡（Katz, 1988），故為民眾評估治安良窳之重要指標，如何預防其發生，並且在其發生後立即破案，深深考驗檢警部門之防制犯罪能力。令人遺憾的是，強盜、搶奪犯罪持續發生，並引起政府高層之高度關切，但迄今有關是項暴力犯罪之本質與特性仍所知不多，遑論展開防制對策。為此，本文蒐集國內外文獻，探討強盜、搶奪犯罪之本質與型態，分析其犯罪歷程與特性，最後，並嘗試提出防制強盜、搶奪犯罪之初步建議，供刑事司法執法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台灣刑案統計》，民國九十年。

圖一 民國八十年至八九年發生之強盜、搶奪案件件數

壹、強盜、搶奪犯罪之意涵

強盜、搶奪犯罪雖在歷史上有不同之名稱出現如 Banditry，但依聯合國之定義，強盜、搶奪（Robbery）係指以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克服被害者之抗拒從其身上取走財物（the taking away of property from a person overcoming resistance by force or threat of force）。美國司法部聯邦調查局之官方報告（Uniform Crime Reports）則將強盜、搶奪定義為「使用武力或暴力威脅使被害人處於恐慌之下而企圖奪取其所控制、監督或保管下之財物」（“the taking or attempting to take anything of value from the care, custody, or control of a person or persons by force or threat of force or violence and/or by putting the victim in fear.”）。全國犯罪被害調查（The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則定義為「以武器或不以武器，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之方式，直接從其被害者之財物或現金，完成或意圖竊取」（completed or attempted theft, directly from a person, of property or cash by force of force, with or without a weapon）。其並未就強盜、搶奪罪做明顯區分。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

則規定強盜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此外，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另規定搶奪罪為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依此區分，強盜罪與搶奪罪之法律定義並不同。強盜係指使用強暴、脅迫等手段，使人不能抗拒而強取；搶奪則使用暴力乘人不備，不及抗拒而掠取，雖未使用不法腕力，但並未至使人不能抗拒之程度（林山田，民88）。

貳、強盜、搶奪犯罪之現況

一、發生件數

根據台閩刑案統計（民89）之統計資料，民國八十八年計發生強盜案件2,434件，搶奪案件3,306件，二者合計發生5,740件，佔所有刑案之1.54%。

二、發生區域

八十八年強盜案件以台北縣最多，計有439件，桃園縣265件次之；再者為台北市256件。八十八年搶奪案件則以高雄市最多，計有984件，台北市498件次之。

三、發生月份、時間

八十八年強盜案件之發生月份以一月最多，計有299件，四月次之，計有238件。發生之時間以夜間7時至12時最多，計有606件（24.9%）；下午（12-17PM）次之，計有480件（19.72%）。搶奪案件發生月份以七月份最多，計有348件，八月次之，計有329件。發生之時間以夜晚7時至12時最多，計有1,025件（31%），下午（12-17PM）次之，計有745件（22.53%）。

四、發生場所

八十八年強盜案件以發生於「交通場所」搶奪案件最多，計有757件（31.1%），住宅次之，計發生640件（26.3%）。搶奪案件亦以「交通場所」搶奪案件最多，計有2,467件（74.62%），市區商店次之，計有394件（11.92%）。

五、犯罪方式

八十八年強盜案件之犯罪方式以暴力脅迫的方式最多，計有2,161（75.35%），其次為準強盜，計有242人（8.44%）。搶奪案件之犯罪方式則以騎機車搶奪最多，計有802人（58.41%），徒步搶奪次之，計有211人（15.37%）。

六、犯罪工具

八十八年強盜案件之犯罪工具以「徒手」最常發生，計有951人（33.16%）；使用攜帶刀械次之，計有616人（21.48%），使用槍械再次之，計有287人（10.01%）。搶奪案件之犯罪工具則以交通工具類（汽、機車等）最常使用，計有805人（56.63%），徒手次之，中計有505人（36.78%）。

七、財物損失情形

八十八年強盜案件所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之金額以1,000元以上，未滿10,000元者最多，計有664件（24.01%）；其次為10,000元以上，未滿50,000元者，計有603件（21.81%）。搶奪案件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金額以1,000元以上，未滿10,000元者最多，計有1,305件（36.63%）；其次為10,000元以上，未滿50,000元者，計有1,061件（29.78%）。

參、強盜、搶奪犯罪之型態

艾瑞克·霍布斯邦（Hobsbawm, 1971）從歷史與社會之觀點，將盜匪（Ban-

dits) 區分為社會型盜匪 (Social Bandits)、職業型『黑社會』的流氓行為 (即普通強盜, Common Robbers) 及打家劫舍為生之強盜部落三類 (鄭明萱, 民 87: 6)。社會型盜匪多出自鄉間，雖為地主及政府眼中之罪犯，但卻為老百姓所歡迎，以為家人爭權追尋正義之鬥士及復仇者居多。後兩者中，被劫者與搶劫者彼此為陌生人，雙方係處於敵對狀態。阿拉伯之貝都因人 (Bedouin) 則為典型之強盜部落 (P5-6)。迄今強盜、搶奪犯罪常因地域特性之不同而呈現迥異之型態，茲列舉美、英及我國之犯罪型態如右：

一、美國

美國聯邦調查局 (FBI) 之統一犯罪報告 (Uniform Crime Reports) 將強盜、搶奪犯罪類型區分如下：

- (一) 街頭/高速公路 (Street/Highway)。
- (二) 住宅 (Residence)。
- (三) 商業區 (Commercial Business)。
- (四) 加油站或服務站 (Gas or Service Station)。
- (五) 便利商店 (Convenience Store)。
- (六) 銀行 (Bank)。
- (七) 其他 (Miscellaneous)。

學者 Gilbert (1998: 243-249) 將前述強盜、搶奪犯罪摘要為以下四類型：

(一) 街頭搶劫 (Street Robbery)

係指發生於街頭馬路之搶劫行為，大多由犯罪嫌疑人對被害者顯而易見之皮包、手錶、手錫、珠寶、項鍊等予以行搶。此項搶劫在被害者之反抗下，常可能導致嚴重之傷害，受害者以婦孺、老年人為主。

另一類常見之街頭搶劫係對前往自動提款機提款之被害者下手行搶，在自動提款機愈來愈普遍之情況下，搶匪可能在守候一陣子後，在交易前或後攻擊提款者。

(二) 住宅搶劫 (Residential Robbery)

係指犯罪者侵入現有人居住之住宅並予搶奪財物之行為。此類搶劫多為結夥為主，並多數攜帶刀械或槍枝，其常佯裝水電、瓦斯檢查人員或警察，在對方應門後，強行進入住宅行搶，屬暴力犯罪中，罪質較嚴重者。

(三) 商業區搶劫 (Commercial Robberies)

係指對商業區之銀行、銀樓、便利商店、加油站等具現金及其他貴重

物品之場所進行搶劫而言。在對銀行之搶劫中，雖不排除專業犯，但常為年輕之藥物成癮者所為。其很少傷及銀行職員或民眾，但因引起媒體與警方注意，故破案之比例亦高。在銀樓搶劫型態中，則多係有經驗之搶劫犯所為，其常與任職之職員「內神通外鬼」，創造有利之行搶契機。對便利商店之搶劫中，則常由缺乏計畫、臨時起意之年輕人所為，在店員之反抗下，常造成傷亡。加油站搶劫則多數對人煙較少且 24 小時營業者下手，部份亦可能係由青少年在缺錢下所為。

四、車輛搶劫 (Vehicle Robbery)

係指對計程車、運載具價值物品之貨車、外送外賣等營利車輛及非營利車輛之駕駛者或旅客進行搶劫之型態。在前述搶劫中，計程車司機因為攜有現金，故極易受到攻擊並導致傷亡。至於對運載具價值物品之貨車進行行搶者多為具專業化之集團所為，其精於綁架與裝卸貨物，當然其行搶之酬勞甚高，多為高價位之貨品，如汽油、瓦斯、菸酒、錄放影機、照相機等。在對外送外賣之車輛進行搶劫則以青少年為主，其常結夥持續犯案，並對被害者加以攻擊或傷害。

在對一般駕駛者或旅客進行搶劫則常以利刀或手槍脅迫被害者停車，囑其交出金錢或值錢易售之物品，其常在旅遊之地點中發生。

八〇年代末期以後在美國 Detroit Miami 等地興起汽車搶劫 (Carjacking) (Wisniewski, 1991)，搶匪要求駕駛者交出鑰匙並即駛開，稍有遲延，即予射殺，其常針對外國旅客及陌生者行搶，造成民眾極大恐懼。

二、英國

麥克林塔克和吉普生 (McClintack and Gibson, 1961) 根據其對英國倫敦強盜、搶奪犯罪之研究，將是類行為劃分成以下五大類：(許春金, 民 85: 341)

- (一) 對以保管財物及金錢者進行搶奪，如珠寶店、銀行、郵局及各種金融機構等金錢交易的場所。超級市場、銀樓及商店行號亦均屬之。
- (二) 在公共或公開場所之強盜搶奪，包括市街、搶皮包等。
- (三) 對私人住宅之強盜搶奪。
- (四) 短暫相識之後進行搶奪。如在酒吧、宴會中偶然相識一陣子後，進行搶奪或強盜行為。
- (五) 行為之前曾相識一段時間之搶劫。

三、中華民國

我國刑事警察局編印之台閩刑案統計（民 87）將強盜、搶奪犯罪之型態依發生場所區分為下列七項：

- (一)住宅。
- (二)市街商店。
- (三)特定營業場所。
- (四)交通場所。
- (五)文教衛生機關。
- (六)金融證券機構。
- (七)郊區及特殊場所。
- (八)其他。

在我國強盜、搶奪犯罪類型中，以市街商店區域最易受到攻擊，住宅區次之，其中以街道馬路搶劫為強盜、搶奪案件發生最常見之型態。此與英、美之統計相雷同。

肆、強盜、搶奪犯之類型

在強盜、搶奪犯之分類上，以美國犯罪學學者，Conklin (1972) 對麻州監獄 67 名搶劫犯及 90 名被害者之調查分類最富盛名，其係以犯行之計劃程度 (The Amount of Planning) 區分強盜、搶奪犯為以下四類型：

一、專業搶劫犯 (Professional Robbers)

專業搶劫犯，誠如其名，係以搶劫為生。他們比其他類型的搶劫犯展現了更多的技巧，且其目標大多為數目相當大的非法利益。在著手犯罪行為前，他們仔細地計劃如何克服安全設施與如何順利脫逃。根據 Conklin 的說法，並不是所有的專業搶劫犯只從事搶奪行為，也有一些人另外也涉及其財產犯罪，如竊盜。一般說來，專業搶劫犯與其他類型搶劫犯的區分點在於專業搶劫犯對於犯罪生涯具有高度的投入與獻身。調查專業搶劫犯的研究者發現他們往往擁有一些以言語表達

的動機 (Verbalized motives)，使他們認為自己的所作所為並沒有不當，反而是合理的。研究武裝搶劫犯的學者 Werner J. Einstadter 發現專業搶劫犯時常避免搶劫個人或利益較少的目標。相反地，他們的目標往往放在有被保險的大企業或可以彌補其損失的公司組織。學者 Ward 等人 (1975) 之研究另指出其犯罪頻率與持續性至少為非專業者 (業餘者) 之十倍。

二、毒癮搶劫犯 (Addict Robbers)

此類型搶劫犯經由搶劫犯行取得金錢藉以維持其毒癮。與專業搶劫犯不同，他們並不會想要大撈一票，相反地，他們擔心的問題往往是在下次注射毒品前獲取足夠的財物。由於他們知道在某個時候他們必須要有錢，所以在犯罪之前，他們通常會有所計劃。儘管如此，與專業搶劫相比，他們的技術、組織及計劃仍屬較差。吸毒者可能企圖透過計劃降低風險，然而，他們卻因魯莽與缺乏專業而被捕。Feeney & Weir (1975) 在加州奧克蘭訪談研究顯示，大約 1/4 之搶劫犯係屬藥物成癮者 (addicts)，並且係為非法藥物而行搶。

三、投機搶劫犯 (Opportunistic Robbers)

根據 Conklin 的說法，投機性搶劫犯是所有搶劫中最常見的類型，對這些投機性搶劫犯而言，「情境」在其犯罪行為裏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他們少有計劃與組織，且此類搶劫案件的發生相當依賴「易受攻擊客體」之存在，如醉漢、年老婦女等。對投機性搶劫犯來說，雖然他們可能偶爾涉及其他型式的財產犯罪，但是他們並不常搶奪。搶劫主要是適當之機會所形成，它並非是長期的投入。

四、酗酒搶劫犯 (Alcoholic Robbers)

此類型搶劫犯因酗酒導引搶劫行為發生。他們並不會投入搶劫犯罪作為其生活方式，也不會為其搶劫行為作先前的計劃，甚至對被害者的找尋也常思慮欠週。

伍、強盜、搶奪犯之犯案歷程

在強盜、搶奪犯罪中，以專業搶劫犯（Professional Robber）最令執法人員頭痛，其係以強盜、搶奪為職業，犯案時不僅謹慎規劃，並且評估犯案風險與困難度，以避免為執法人員偵破。根據 Barlow (1996: 158-161) 之見解，專業強盜、搶奪犯一般透過下列犯罪歷程進行其搶劫行動。

一、「結夥」（Going into Partnership）

無論是初犯抑或曾搶劫過，一般在行搶前經常必須結夥，組成團隊，以利進行犯罪行為。夥伴之形成有可能係由熟識者介紹或陌生者因相雷同背景而在偶然機會下促成。Jackson (1969: 20-21) 之研究指出，搶劫犯在犯案前會商討要去進行何種犯罪（偷車、竊盜、搶劫或其他），在決定前他們會花時間研究何種犯罪能最快獲得最多錢且最安全。後來他們決定搶劫是最佳的方式，一來容易脫逃，二來不似竊盜，偷來的東西還要去換成現金，搶劫直接就可獲取現金，且在任何情況下都可以花用。Einstadter (1969: 68) 發現結夥搶劫可能是在具有相同背景及興趣的陌生人之間的偶然互動所產生的結果。有經驗的搶劫犯在行搶前也會結夥，有時會進行一連串搶劫的最初動機是來自於一次短暫的城鎮搶劫，而在此時和其他人有了接觸，可能會依特定搶劫所需要的技能種類為基礎來選擇夥伴。楊士隆、程敬閏（民 90）對嘉義強盜集團之研究發現，研究亦指出：青少年強盜集團成員中，一者意見領袖，兩名屬同村好友，從小一起讀書遊戲，感情甚篤，亦曾一同北上就業；另二人則為成員之中在經常打電玩的遊藝場中認識，因而間接結識，並共組一強盜集團。

二、擬定計畫與目標（Setting Up the Score）

一旦結夥之後，就開始計畫接下來該怎麼安排，他們甚至會確定一旦發生意外事故時，有何人可以尋求協助，包括醫師、律師，還有付保證金的保證人。計畫會隨不同的結夥而有所改變，不過有一些典型的活動是相同的，包括：

(一)決定目標物—銀行、超市或便利商店或酒店。

(二)任務角色的分派—有人負責開車、把風，有人負責搶劫行動。

(三)偷車、偽造的牌照及路線規劃。

(四)分賊的時間及地點。

(五)最重要的是要探查目標物及演習。

目標物的探查可由主謀或所有成員一起進行，若是由開車環繞探查整個區域時，會特別注意一些因素，包括停車機會，出入口，警察出現的情形，進出目標物及在目標物四週的人的動作等。Letkemann (1973: 94) 發現有些搶劫犯會特別注意建築物的佈置，如：銀行搶劫犯就很依賴銀行的建築劃一性，銀行通常座落於街角方便脫逃；玻璃門可讓搶匪知道誰進來了，且銀行行員所偏好的低櫃檯是銀行搶劫的最愛。在探查目標物時，他們也會注意銀行的警報系統，是否有保全人員，銀行雇員的數目，保險箱及收銀機的位置。而且搶劫的時間安排也很重要，在鄉下的銀行搶劫，會有額外的時間來進行，在都市的銀行則因警察介入的危險且出入的人員多而較困難。

在筆者的本土研究中亦發現：強盜集團所選擇犯案的目標，多以「遊藝場」、「撞球店」、「電玩店」為主，較符合 Gilbert (1998) 強盜犯罪類型中的「商業區強盜」。其行搶目標多以銀行、銀樓、便利商店、加油站等具有大量現金，常為年輕之藥物成癮者所為，且其很少傷害被害者。惟本研究個案之所以未選擇「銀行」、「銀樓」為下手目標，而改以遊藝場或其他少年經常聚集之場所行搶，主要原因除了搶劫銀行風險較高之外，研究亦發現：「對犯罪行為合理化」乃為其目標選擇的一大主因。此研究發現亦符合 Taylor & Gottfredson (1986) 所提出：財產犯罪選擇犯罪地域之考慮因素及發展過程的內涵，選擇警力及社區居民監控最薄弱的市郊夜晚下手，並考慮作案的酬賞、便利與風險評估；唯一不同點在於集團成員認為：「遊藝場」、「撞球店」、「電玩店」等場所，其經營所賺取之錢財乃為「不義之財」，且其所被搶之金額，並不需花費太多「勞力」即可賺回，再者成員僅取現金，並未傷害店家，故損害不大。此結果似乎可印證 Sykes & Matza (1957) 所提出「中立化理論」中，青少年往往對其所侵害之法益提出反駁（合理化），並為其自身犯行尋求正當性，以減輕心中矛盾與衝突。

三、強盜、搶奪行動（The Robbery）

真正的行動程序會隨團體及情境的不同而有所改變，若在城市進行，搶匪至少會在正式行動之前，盡量避免引起他人的注意。他們會將車子停至合法地方以避免警察的注意，或他們至少要到進入目標物之後才會戴上面具或偽裝；若在小

城鎮進行，就不會有如此的限制。要至銀行或其他目標物時，最常見的手法就是使用偷來的車，改變其車牌，在事後通常就將其棄置。有時搶匪會因應突發狀況而安排兩輛車，司機就一直待在車上隨時待命且在有狀況時按喇叭通知同夥。一旦進入目標物之後，個人就各司其職，一個人安排去看門，且監督整個行動的進行，另一個人就負責隔離銀行行員及顧客，以免麻煩發生。有時會將他們趕到小房間或地窖內以利監督且不會花費個人全副注意力，其他人則負責搜刮錢財。

Letkemann 發現若搶匪想要有最大的收穫，就要注意一些小麻煩。搶匪們必須控制情況且處理所引起的緊張狀況，他們必須處理歇斯底里的雇員，頑強的出納員等等，處理的方式隨情況而異，依一般說來他們較常採取的方式是口頭喝令，武力的威脅及使用。通常搶匪想要讓自己看起來很凶狠的樣子，而頭罩與面具除了隱藏身份外，還有建立權威及處理緊張的功能。職業搶匪可能在行動即將完成但遭到脫延時使用暴力。脫逃雖可能使用暴力，但他們盡可能避免用槍，除了聲音大，吸引注意力外，他們不太希望傷害或殺害他們的受害者；他們只想要錢，並不想傷人，雖然如此，但在面對警察的情形下，不可避免地就可能出現開槍的情形。

四、擬定脫逃路線（The Getaway）

擬定脫逃路線是任何搶劫行動最重要的步驟，不論任務是否成功，搶匪們必須脫逃。在搶劫的過程中，速度是主要的考量，在現場待愈久，被逮捕的危險就愈大。在棄置他們安排脫逃的車輛之後，他們轉移陣地至成員所有的車輛中，如果一切順利，他們會分散開來，到不同的城鎮去或轉為秘密行動直至風聲過去。暴力最可能發生於脫逃的過程中，可能開槍射擊，衝撞道路障礙或抓人質。搶匪在此階段所要做的即是清理現場且盡可能逃得愈快愈好，逃得愈遠愈好，因此，擔任司機的同夥其駕駛技術就非常重 (Conklin, 1972)。把搶劫當成工作來研究時，它和其他很多合夥的生意並無太大不同。雖然可將搶劫看成一群無情暴力的人在某些情況下所從事的無感覺、暴力的掠奪行動。但較正確來說，搶劫可看成具有某些特徵的事件，最主要的三個特徵是計劃、組織及被害者管理之技巧。職業搶劫犯在此三方面所展現的特質較高，而零星犯案的搶劫犯，屬機會犯人在計畫及組織方面所展現的特質較低，且在犯案時較常出現混亂、害怕及失常的情形。

陸、強盜、搶奪犯之犯案特性

一般而言，強盜、搶奪犯之犯案特性依其犯案專業程度而呈現差異。專業型之搶劫犯基本上花更多之心思於犯案計劃、準備、分工與脫逃之安排上。相對的，業餘或臨時起意者則較魯莽、草率，缺乏前項準備 (楊士隆，民 90)。茲分述此二搶劫犯類型之犯案特性，供執法人員與民眾參考。

一、專業搶劫犯之犯案特性

- (一) 專業搶劫犯在犯案時除仔細調查合適目標物外，並從事各項演練，以確保作案之成功機率，降低被逮捕之機會。
- (二) 專業搶劫犯犯案之地域距離更遠，亦較可能尋找困難度較高，利潤豐富之目標。
- (三) 專業搶劫犯在犯案時常結夥，分工趨於細密，包括發動搶劫，擔任控制場面者，威脅經理取款者及擔任把風與駕駛者等 (Koppen and Tansen, 1998)。
- (四) 專業搶劫犯在實際犯案時常偷竊車輛，做為運輸贓款及警報、脫逃之用，同時使用偽裝道具，以隱藏身份，此外，其行搶時並避免開槍，以減少旁人注意。
- (五) 專業搶劫犯在開始進行搶劫行動時較少高聲喊叫「這是搶劫」 (This is a robbery)，而以遞交紙條之方式進行居多 (Kroese and Staring, 1993)。

二、業餘搶劫犯之犯案特性

- (一) 業餘搶劫犯多獨自犯案，缺乏分工，同時犯案較為直接（直接喊叫這是搶劫），未經佯裝、演練。
- (二) 業餘搶劫犯使用之犯案武器較為簡易，甚至未刻意準備脫逃工具即犯案。
- (三) 業餘搶劫犯在實際犯案時，較不注意標的物之週遭環境及防禦能力，一時與起即可能犯案。
- (四) 業餘搶劫犯較容易傷及民眾，但相對的被逮捕之機率亦相對的提高。
- (五) 業餘搶劫犯較常以便利商店、餐館為行搶目標，同時犯案地點較靠近其居

住地。

除前述不同之犯案特性外，此二類型強盜、搶奪犯亦同時具下列共通之犯案特性。

- (一)犯案以鄰近地域為主，學者 Capone 及 Nichols (1976) 之研究顯示 33% 之搶劫犯在住家附近 1.6 公里內犯案，其中超過 50% 係在住家 3.2 公里內犯案。Koppen 及 Tansen (1998) 之荷蘭研究則顯示超過半數之搶劫犯係在其住宅 3.5 公里內犯案。
- (二)強盜犯被害者以男性從事服務業及售貨員者佔最多數，搶奪犯罪之擇定則以女性無職之家庭主婦居多。
- (三)強劫犯與被害者鮮少是熟識者，行搶對象多為陌生人。
- (四)行搶時以市街商店最易受到攻擊，而街頭馬路之搶劫為較常見型態。

七、強盜、搶奪犯與被害者之關聯

強盜、搶奪犯與被害者之間關聯如何，在犯罪研究上亦受到重視。本部份分別從被害者特性、強奪、搶奪犯之共犯結構與武器使用情形及其與被害者之熟識程度及互動情形等，扼要說明其關聯。

一、被害者之特性

(一)性別

強盜案件被害者之性別以男性居多，88 年計有 2,114 名男性被害 (59.52%)，女性受害則 1,438 人 (40.48%)。搶奪案件之受害者則以女性居多，88 年計有 3,199 人 (84.43%)，男性有 590 人 (15.57%)。

(二)教育程度

強盜案件被害者之教育程度以高中程度佔最多數。88 年計有 1,093 人 (30.77%)，其次為國中程度 681 人 (19.17%)。搶奪案件受害者之教育程度則仍以高中程度佔最多數，計有 1,390 人 (36.69%)，其次為大專程度 867 人 (22.88%)。

(三)職業

強盜案件被害者以從事服務業及售貨員為最多，計有 865 人 (24.35%

%)，其次為無職業者 860 人 (24.21%)，再其次為學生 415 人 (11.68%)。搶奪案件被害者則以無職業 (含家庭主婦) 者為最多，計有 1,304 人 (34.42%)，其次為服務業者及售貨員 797 人 (21.03%)。

除前述台閩刑案統計之資料呈現外，研究顯示成為被害者之機率因人而異 (Cohen et al., 1981)。基本上成為犯罪被害者之機率隨著年齡之增加而降低，但卻隨著失業而升高。然而倘收入增加，成為搶劫被害者之機率即降低，但倘獨居，其被害之機率又跟著升高。

此外，Koppen & Jansen (1999) 之荷蘭研究另指出行為人是否為合適之犯罪標的物 (Availability of suitable targets) 及做適當之防護 (Adequate guardianship)，為商業搶劫被害與否之關鍵。

二、強盜、搶奪犯罪之共犯結構

研究指出共犯於強盜、搶奪犯罪時，促進其攻擊行為，且削弱被害者之反抗能力 (莊耀嘉，民 80)。

三、強盜、搶奪犯之使用武器狀況

只要能順利奪取財物，多數強盜、搶奪犯並不希望以武器傷害被害人；而研究也指出，強盜、搶奪犯使用武器情形與被害者遭受傷害之可能性，的確存有部份關係。例如，美國之全國犯罪被害調查 (NCVS) 顯示，大約 20% 搜槍之搶劫犯攻擊被害人，36% 之攜帶刀械搶劫犯攻擊被害人。至於其他未攜帶刀槍類者，其攻擊比率為 56%，在未武裝之搶劫行動中，被害人遭受攻擊之比率高達 71% (LEAA Newsletter, 1997)。

四、強盜、搶奪犯與被害者之熟識程度

基本上，強盜、搶奪犯與被害者很少是熟識者，研究顯示大約有四分之三之搶盜、搶奪犯並不認識被害人 (Curtis, 1974; Hindelang, 1976; Timroots and Rand, 1987)。其主因乃因倘為熟識，則可運用偷竊或其他方式達成獲取財物之目的，而如彼此認識，則較容易被舉發，而為執法人員逮捕。國內王佩玲 (民 79) 之強盜、搶奪犯罪被害者研究顯示：強盜犯與被害人間大都為不認識之陌生人 (79.1% 至 87.8% 不認識)，搶奪犯亦同，甚至更多為不熟識之情形，(84.4% 至 91.3% 不

認識）。

五、強盜、搶奪犯與被害者之反抗互動

莊耀嘉（民 80）之研究顯示，被害人之反抗行為，不論基於自衛氣憤或其他理由，均易激起相對應之攻擊。而 Feeney and Weir (1975) 之研究亦指出，在強盜、搶奪犯罪發生時，被害者的反抗往往增加了受傷害之機率，然而大聲喊叫之結果卻往往促使搶劫犯停止行搶，同時減少許多傷害。

捌、強盜、搶奪犯罪之成因

有關強盜、搶奪犯罪之成因，基本上皆可由各犯罪相關理論加以論述，惟受到篇幅之限制，作者蒐集文獻並根據研究心得，扼要說明強盜、搶奪犯罪之成因如下：

一、經濟因素

經濟波動過大、欠缺穩定，將可能影響強盜搶奪犯罪之發生，尤其，經濟情勢惡化時，導引之許多失業問題，極容易促使人們在物資缺乏與挫折憤怒之下铤而走險，犯下嚴重犯罪行為。其次，倘經濟繁榮發展之同時未兼顧其他社會、文化、教育與法治之成長，亦將促使強盜強奪等掠奪性犯罪之增加。楊士隆、程敬閔（民 90）在今年 6 月期間，曾針對橫行嘉義地區一「青少年強盜集團」進行個案研究，其研究結果亦發現：集團成員之中大多揮霍成性，且不務正業，當面臨生活壓力之時（毒品、金錢）又缺乏正當賺取金錢的管道，因此決定铤而走險，以最迅速得方式，解決當前生活的困境。

二、同儕壓力

如上開所論述之研究，強盜集團成員 6 人之中有兩股力量，將其緊密連結；其一為「安非他命」，成員長期仰賴首領所免費提供之毒品，當其提出結夥強盜要求之時，成員心中雖有所不願，確有無法瀟灑拒絕。其二為「情義」，長久以

來，他們並非父母、師長心中的「好孩子」，只有在朋友面前才是「好兄弟」，為了朋友間所謂的義氣，他們也只有不顧一切後果的投入。

三、貧富差距擴大

國民所得之分配愈不平均，極可能產生貧富差距擴大的現象，而此等失衡現象將使中下階層民眾相對剝奪感（relative deprivation）增加，產生更大之挫折與憤怒，進而衍生各類強盜、搶奪犯罪之發生。

四、大眾傳媒報導之渲染

近年來我國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趨向於犯罪、暴力、色情，對於罪犯的犯罪手法、犯案計畫過程、人力佈署及巨額獲利等均描述鉅細靡遺，雖然達到了犯罪事件真實報導的目的，但也給予犯案者一個學習與模仿的機會，甚至提供了作案之動機。

五、犯罪與街角副文化之影響

此派學者強調，行為人之所以違反法律，是因為他們信奉於一套存在於低階層街角、區域的特殊而獨立的價值體系。若個體加入這些次文化組織，或與犯罪集團經常的接觸，即可能學習其規範與價值，進而從事犯罪行為，自然而然違反社會規範和法律。實際上強盜搶奪犯罪集團在誘使行為人走入犯罪生涯上扮演著關鍵之角色，其常提供了作案之動機、手段與技術。Jacobs & Wright(1999)對 81 名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街搶劫犯之訪談研究指出，倘街角之文化充斥著每晚都是週末，今朝有酒今朝醉。並且鄙視傳統生活哲學，其對於強盜、搶奪犯罪之決意，將產生實質之影響。

六、低度自我控制、追求立即享樂

犯罪學學者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90) 認為「犯罪性」的最大特徵在於「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強盜、搶奪犯也在某些方面符合這些特性，如：缺乏「勤奮」「執著」和「堅毅」的特質，且追求立即的享樂與滿足，顯現「現在」和「此地」的傾向，對於需求的滿足不能延宕，希望能以最低成本獲取

最高的報酬。學者 Jacobs & Wright (1999) 對 81 名搶劫犯之訪談顯示，其中 80 名認為犯案之動機為急需金錢花用。

七、僥倖心理

「僥倖心理」則可解釋為何強盜集團總多為「連續犯」。如楊士隆、程敬閔（民 90）之研究發現指出：強盜少年行動之初，成員大都心有餘悸，但二次、三次之後，成員逐漸可以控制自己緊張、不安的心理，加上每次行動時間不超過三分鐘，且每次行動過程皆相當順利，使他們更加肆無忌憚。再者，成員對法律的認知不清，並不知道「強盜罪」（或盜匪罪）的嚴重性，且認為「搶一次」跟「搶兩次、三次」是一樣的，有因此犯下第一起之後，便回不了頭。

八、強盜、搶奪犯罪之防制

在防制強盜、搶奪犯罪上，雖經警察機關持續部署勤務與進行犯罪預防宣導，但搶案仍持續發生，未見減緩。筆者以為除搶匪妄想一步登天，貪圖立即享樂而無法阻止外，民眾之疏忽與機構缺乏自我防衛設計與訓練亦為要因。惟在防制強盜、搶奪犯罪上，筆者在回顧前述強盜、搶奪犯犯案之特性與相關文獻後，提供如下之防治建議：

一、強化檢警之偵查與預防犯罪能力

(一) 加強犯罪偵查

1. 加強勘查現場能力及證物鑑定能力。
2. 高犯罪地區佈椿裝置警報器。
3. 裝置高科技電眼與錄影設備，俾利偵查。
4. 辨識業餘與專業之搶劫犯罪。
5. 妥善運用心理描繪 (psychological profiling) 技術。

(二) 致力預防方案

1. 強化警民合作，加強社區巡守組訓，落實社區警察工作 (community policing)。

2. 對高犯罪區域及時段進行問題導向之警力佈署。
3. 提供商家與民眾預防搶劫之具體做法。
4. 進行誘捕計畫及修法禁止刊載可明顯辨識為出租汽車之標誌。

二、致力於機構之防搶作為（蔡中志、陳靖平，民 81；82；黃富源，民 75）

(一) 改進機構硬體安全設備

1. 強化櫃檯安全結構與高度（阻絕）。
2. 普設錄影監視系統（嚇阻、偵測）。
3. 裝置按鈕式催淚瓦斯噴射器或強烈鎂光燈（反擊）。
4. 使用雙鎖保險櫃，兩人始得打開（阻絕）。
5. 進出口設置護欄或旋轉門，以拖延犯罪者脫逃之時間（延遲）。

(二) 加強人員之訓練、管理與配制

1. 勿曝露機構內部結構與作業流程。
2. 加強訓練，培養員工觀察力及臨場應變能力。
3. 做好每日安全檢查工作。
4. 出入口可酌配保全人員，加強人員管制。
5. 留意機構外部可疑人物及車輛。
6. 夜間值班，切忌獨自一人，至少以編配二人以上為宜。
7. 審慎甄選員工，並加強員工自律與管理，避免監守自盜。

三、加強被害預防與個人自我保護措施

(一) 避免成為搶劫合適之標的物

1. 外出結伴而行。
2. 避免深夜單獨外出或走暗巷捷徑，減少曝露於被害危險情境。
3. 盡可能往人潮多，光線明亮之道路行走。
4. 減少穿金帶銀，將錢財曝露，或其他誇耀身份地位之舉動。
5. 騎乘機車，不宜將皮包置放於前籃或吊掛於把手；駕駛汽車亦勿隨意將皮包及貴重物品置於明顯處。

(二) 自我保護措施之加強

1. 走路時宜靠左邊走，皮包亦宜掛在左邊。

2. 隨身攜帶哨子警報器或瓦斯噴霧器，以備不時之需。
3. 勤練防身術，加強自我防衛與涉入暴力衝突之自處能力。
4. 保持機警，注意可疑人物及車輛。
5. 加強敦親睦鄰，落實社區守望相助。

綜上言之，強盜、搶奪犯罪之防制端賴警務機關深入了解犯罪特性、機構與個人之採行必要防護措施，無論從專業或業餘搶劫犯之犯罪目標擇定與犯案歷程，減少目標物吸引性與酬賞，增加犯罪之風險，使犯罪不易得手，為防制強盜、搶奪犯罪之不二法門。

參考書目

1. 內政部警政署
(民 90)，臺閩地區刑事案件統計 <http://www.npa.gov.tw/npaf03.html>
2. 王佩玲
(民 79)，強盜、搶奪犯罪被害者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3. 台北市警局
(民 88)，防範強盜、強奪犯罪參考資料，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印行。
4. 刑事警察局
(民 89)，台閩刑案統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印。
5. 林山田
(民 88)，刑法特論，三民書局印行。
6. 莊耀嘉
(民 80)，攻擊與反抗：暴力犯罪之探討，法務部印行。
7. 許春金
(民 85)，犯罪學，三民書局印行。
8. 黃富源
(民 75)，金融機構搶劫之研究與抗制，文載於犯罪學，許春金等編著，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系印行。
9. 楊士隆
(民 90)，犯罪心理學，台北：五南。

10. 楊士隆、程敬閔
(民 90)，強盜犯罪集團之生活史與犯罪歷程研究：以嘉義地區強盜集團之個案研究為例，2001 年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嘉義：中正大學。
11. 蔡中志、陳靖平
(民 81)，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搶劫事件與安全防護措施之探討，警學叢刊第二十二卷第四期。中央警官學校印行。
12. 蔡中志、陳靖平
(民 82)，郵政機構被劫實證與防制措施之研究——郵局安全性之鑑別分析，中央警官學校出版社印行。
13. 鄭明萱譯
(民 87)，盜匪 (Bandits)，Eric J.Hobsbawm 原著，台北：麥田。
14. Barlow, Hugh D.
(1996).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New York: HarperCollins.
15. Capone, D.L. and W.W. Nichols.
(1997). Urban Structure and Criminal Mobility,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20:199-213.
16. Cohen, Lawrence E., David Cantor, and James R..Klugel.
(1981). "Robbery victimization in the U.S.:Analysis of a nonrandom event."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62:6440657.
17. Conklin, John.
(1972). Robbery and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New York: Lippincott.
18. Curtis, Lynn A.
(1974). Criminal Violence: National Patterns and Behavior. Lexington, Mass.: D. C. Health.
19. Einstadter, Werner J.
(1969).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armed robbery." Social Problems 17:64-83.
20. Feeney, Floyd and Adrienne Weir.
(1975).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Robbery, Criminology 13, p.104.
21. Gilbert, James N.
(1998). Criminal Investigation, Fourth Edition, NJ: Prentice Hall.
22. Gottfredson, M. and T. Hirschi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23. Hindelang, Michael J.
 (1975). Criminal Victimization in Eight American Cities: A Descriptive Analysis of Common Theft and Assault. Cambridge, Mass.: Ballinger.
24. Jackson, Bruce.
 (1969). "Exile from the American dream: The Junkie and the cop." *Atlantic Monthly* 219:44-51.
25. Jacobs, Bruce A & Richard Wright.
 (1999). "Stick-up, Street culture, and offender motivation." *Criminology Volume 37, No.1, February.*
26. Katz, Jack.
 (1987). *Seductions of Crime: Moral and Sensual Attractions in Doing Evil*. New York: Basic Books.
27. Katz, Jack.
 (1999). "The time to rob: Variations in time of number of commercial robberies" *Th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Vol.36, No1.(February).*
28. Koppen, Peter J.van and Robert W.J. Jansen.
 (1998). The Road to the Robbery: Travel Patterns in Commercial Robberies.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38, No.2.Spring.*
29. Kroese, G.J. and R.H.J.M. Staring.
 (1993). Prestige, professie en wanhoop: Een onderzoek onder gedetineerde overvallers, [Prestige, Profession, and Despair: A Study among Robbers in Prison.] Arnhem: Gouda Quint.
30. LEAA.
 (1997). "Gtun Wielding Bandits Injure Fewer Victims", *Newsletter ,8(February)*
 P5
31. Letkemann, Peter.
 (1973). Crime as Work. Englewood Cliffs, N.J.:Prentice Hall.
32. McClintock, F.H. and Evelyn Gibson.
 (1961). Robbery in London, London: Macmillian.
33. Sykes, G. M. and David Matza
 (1957),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A Theory of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22:664-670.*
34. Taylor, Raylor B. and Stephen Gottfredson
 (1986), Environmental Design, Crime, and Prevention: An Examination of Community Dynamics. In *Community and Crime*, edited by Albert J. Reiss, Jr. and Michael Tonr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35. Timrots, Anita D.,and Michael R. Rand.
 (1987). *Violent Crime by Strangers and Nonstrangers*. Washington D.C.: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36. Ward, R.H.,Thomas J.,Ward, and Jayne Feeley.
 (1974). *Police Robbery Control Manual*.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Law Enforcement and Criminal Justice.P.5.
37. Wisniewski, Laura.
 (1991). "Bandits Turn to Carjacking in Motown.: Erie Morning News, August 31,
 P. A 1